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26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姜智仁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1

嘉檢偵結起訴嘉市立委罷免提議書偽造案

本署檢察官呂雅純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、嘉義縣警察局，偵辦偽造嘉義市立法委員罷免提議書案件，偵查終結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提起公訴：被告張○銘、李○元、閻○順、蔡○甫、張○重、許○軍、鍾○錡、吳○婷、黃○雯、劉○瑋及劉○音等 11 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。

二、緩起訴處分：被告劉○梅及徐○芯等 2 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。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，並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。

貳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一、張○銘係國民黨嘉義市黨部書記長，李○元係副主委，閻○順係第一組總幹事，蔡○甫係第三組總幹

事，張○重係第四組總幹事兼東區主任，許○軍係西區主任，鍾○錡係東區執行長，吳○婷係西區執行長，黃○雯係會計兼總務，劉○瑋係黨部司機，劉○音係退休幹部，劉○梅、徐○芯係志工。陳○全（另為不起訴）係立委罷免案領銜人。

二、張○銘等人為反制其他公民團體所推動罷免黨籍立法委員行動，竟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聯絡，於民國 114 年 1 月間，刻印「陳○全」私章，再登入國民黨組織管理系統資料庫，下載選舉區內之國民黨黨員名冊，復於同年月 24 日召集幹部開會，連同上開「陳○全」私章及黨員資料、空白提議人名冊交予與會成員，並於農曆春節期間，分工擅自填寫於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內，並在提議人名冊之「簽名或蓋章」欄位偽造黨員簽名之方式，而偽造罷免案提議書，復由不知情之領銜人陳○全於同年 2 月 13 日，將 2505 份罷免案提議書遞交中央選舉委員會，而達到送交嘉市立委罷免案提議人名冊 2159 份以上之門檻。

參、維護民主價值：

- 一、被告等人偽造並行使之罷免提議人名冊，並非僅為私人文書，而係得決定人民經投票選舉出之公職人員，是否須進行罷免程序之重要樞紐，而選舉、罷免權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17 條明文規定之公民權利，是其所侵害者，不僅是被冒名之該黨黨員是否行使罷免權之意志，更對我國人民憲法上權利產生重大危害，所為不僅罔顧法令，更辜負支持者及一般民眾之信賴。
- 二、本署檢察官與調、警團隊，持續積極查辦，並秉持客觀中立之立場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維護選風及澄清吏治，確保民主價值。